

附件 2-1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项目主管部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福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2017 年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1 号），通过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款，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涉及多部门协调，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市、区卫健局职责：

（1）对计划生育奖励情况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检查，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防止弄虚作假行为；

（2）市卫生健康委应当完善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奖励资金的预算和决算；

（4）区卫生健康局应当每年 12 月底前向区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奖励金预算。

2. 区财政部门职责：

（1）监督奖励金使用总体情况；

（2）区财政部门负责核定区卫生计生部门编制的奖励金预算，将所需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3) 区财政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将本区上半年所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预拨至市社保部门奖励金专户；每年 5 月底前将本区下半年所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拨付至市社保部门奖励金专户。

3. 市人社局职责：

(1) 设立计划生育奖励金专户，并负责代发奖励金；

(2) 每年将上年度实际发放名单、数额和汇总情况通报市卫生健康部门。

(3) 协助对未在市社保部门领取养老金的奖励对象进行每年一次的奖励金资格认证。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进由市社保部门设立计划生育奖励金专户，并负责代发奖励金。福田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用于向具备条件的市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条件包括：(1) 具有本市户籍；(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没有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或者失独后再生育或者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3)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的；(4) 1980 年 2 月 2 日后，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

区卫健局 2019 年初按照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制定财政预算，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专款专用发放到符合要求的市民手中，市社保部门代管代发。未出现项目招投标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19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经费的总体目标为确保辖区内确认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能够及时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全年预算 10200 万元，实发 10569.264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全年四季度平均发放 50253 人。2019 年度新增申请人数约 6673 符合条件。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顺利完成 2019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财政资金的项目目标，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均较好的完成，确保符合条件市民都能够依据政策享受到独生子女符合计划生育奖励金。

（二）项目绩效分析

2019 年初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根据 2018 年度发放的数量推算 2019 年度拟发放的人数，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从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都能够方面明确、细化指标。政策明确要求项目专项资金由市社保局代发，资金严格按照 160 元每人每月发放（退休人员除外）。

区卫健局、区财政部门、市社保部门、计生协会按照文

件要求各司其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管理经济有效，制度健全。

从项目绩效分析，2019 年度第四个季度发放 52745 人，四个季度平均为 50253 人发放奖励，共计发放 10569.264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031.952 万元，超额完成预算目标。2019 年度新增申请的约 6673 的申请受理、初审、确认、报送均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完成，无超限期情况。奖励金的发放，有效提升辖区独生子女服务的社会幸福感。

三、取得的成效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益。顺利为辖区内所有已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按时、足额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有效提升辖区独生子女服务的社会幸福感、获得感。

四、存在的问题

（1）独生子女服务的申请人数按季度呈现递增的趋势，专项经费预算支出进度未体现按季度增长的情况。

（2）机构内部的管理与职责分工需要进一步完善，分工协作方案需要进一步明确。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进一步贯彻落实政策，监测辖区符合条件的家庭

数量，按季度做好项目支出预算，进一步提升预算决算匹配程度。

(2) 进一步细化机构内部的职责分工，加强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

(3) 加大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险的宣传力度，变被动宣传为主动宣传，提升已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或未申请奖励金家庭的意外伤害险覆盖范围。

(4) 建议对独生子女的家庭进一步加大关怀力度，独生子女服务奖励与独生子女服务伤残家庭扶助项目并行，在发放奖励或扶助款的同时，可扩充增加奖励或关怀项目，关系他们的生活，进一步提升辖区独生子女家庭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陈剑平			联系电话	8291843		
项目地址	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22 楼			邮编	518048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02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200	实际支出 (万元)	10200	结余 (万元)	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备注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200 万元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利。确保 2019 年度福田辖区内独生子女父母能够及时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100%		
年度绩效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及完成情况	标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截止 2018 年 9 月底，全区奖励对象约为 45000 人（每人每月 160 元），比上一年度增长约 20%，预计 2019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请对象约为 54000 人，约需 10200 万元用于 2019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发放。		100%
		资金支出进度	奖励金按季度发放，第一季度完成 25%，第二季度完成 50%，第 3 季度完成 75%，第 4 季度完成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发放人数	54000	100%
		质量指标	确保符合奖励的对象都能拿到奖励金	95%	95%
	工作指标	1、受理。社区工作站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申请人的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2、初审。社区工作站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3、确认。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系统”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材料审核并加意见。4、报送。市计生部门每季度的 10 日前汇总各区奖励对象名单以及所需资金情况，报市社保局。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和谐，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健康发展能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四、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4 分		

五、评价报告综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是计生利益导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对福田区符合《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1号)规定的,具有深圳户籍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可享受由政府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每人每月发放160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该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2019年该项目资金预算10200万元,分别于1月份和7月份由业务科室提出申请,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分两次将资金划转到市社保局福田分局专户,统一由市社保局每季度发放至福田区已申请并符合奖励条件的群众账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我市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深卫人规[2010]8号,以下简称《处理意见》)、《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1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等各项制度,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福田区共52760人符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共发放奖励金额10569.264万元(2017年市社保专户结余资金加2018年预算资金支出),其中符合《奖励办法》对象52745人、符合《处理意见》对象15人。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对符合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政策的辖区户籍人口,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根据2019年项目各项指标,按季度稳步推进,全区奖励对象覆盖52760人,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和谐,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健康发展能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年初摸底测算奖励对象增幅,科学预算奖励金经费,每季度跟进项目进展,及时保障市社保局福田分局专户余额充足,确保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及时发放到位。继续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对《处理意见》、《奖励办法》政策的宣传力度,使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人员都能获得相应奖励。

奖励对象死亡退出机制落实不完善,建议加强公安死亡数据与奖励对象信息的共享互通,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加强对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推送数据的核查力度。

附件 2-2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李勇

填报人：张勇、石建新

联系电话：8291850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深卫健规〔2019〕3号）等有关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儿童健康管理；(2)健康教育；(3)预防接种；(4)居民健康档案；(5)孕产妇健康管理；(6)老年人健康管理；(7)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10)中医药健康管理；(1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12)健康素养促进行动；(13)基本避孕服务；(14)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经多年发展，福田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体系。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以服务基层为宗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区卫健局、区社管中心、举办医院以及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发挥着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双重网底作用。具体职责为：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评价等工作；各

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相关工作落实，包括开展项目督导、业务培训、现场评估等工作；各举办医院负责配备合格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业管理人才，制定责任区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计划，并为社康中心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人、财、物支撑，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各社康中心负责按照国家、省和市区有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等技术规范、指南要求，具体实施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上报相关数据信息，接受指导、培训、检查、考核评价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我区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区级财政预算 11200 万元，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 2542.95 万元，共计 13742.95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完全按照年初财政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年中预拨，再经过绩效考核后，按照各机构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核拨。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相关要求，我区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全面完成

2019 年度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项目工作目标，保障辖区居民身体健康。辖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到 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58%，孕产妇早孕建册率达到 90%以上，产后访视率达到 9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规则服药率达到 95%以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居民电子档案使用率达到 60%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分别达到 40%以上，服务对象知晓率达到 89.01%，从业人员满意度达到 83.23%，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46.29%，居全市首位，居民满意度达 93.32%，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福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得分为 90.0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项目决策依据按照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初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服务规范、文件要求，制定《2019年福田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估方案》，对项目目标进行明确、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卫健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并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对社康制定全年工作计划与目标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引领作用。同时制定《福田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方案》，作为对社康经费补助分配的依据，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管理规范。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杜绝挤占、截留、挪用情况的发生。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目标。满意度调查数据显示，福田辖区居民对健康管理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93.32%，满意度达到优秀水平。

4.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包括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原因分析大致包括：考核目标值提升、考核标准与要求进一步提升，老高糖管理率不达标在深圳市、乃至广东省都具有普遍性，一是与地区人口结构（年龄、流动性）有关，二是地区经济社会发达，人口卫生需求更高，高于国家基本公卫需求，三

是社康总体基础设施建设相对居民卫生需求增长比较滞后。

三、取得的成效

2019年度福田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大力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效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保障足额经费，服务持续稳定增长。

福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严格按辖区人口和人均标准列入政府部门预算管理。为确保经费规范管理，区卫健局制定了《福田区卫生计生系统2019年度部门预算分配方案》、《福田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方案》，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实行“年中预付、据实结算”、“按量分配、按质考核”。对经费的用途、管理、核算作了具体规定，确保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足额保障，专款专用”，项目服务持续稳定增长。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责任主体。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要求，2019年度福田区卫健局参照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架构，调整完善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架构：董宏伟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项目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成员由区卫健局社康科、公卫科、医政中医科、法规科、家妇科、财管中心、规信科、爱卫办、应急办负责同志，广中医深圳医院、区妇保院、区慢病院、区

卫监所、区疾控中心、区健教所、区社管中心分管领导组成。同时，根据卫健局各科室（单位）实际工作情况，重新调整项目办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有序开展。成员单位中的各专业技术机构按照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职责分工，加强了对辖区社康中心开展业务指导督导工作。逐步建立了项目目标明确、职责分工清晰、各部门积极配合的管理架构，为推进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加强质量控制和技术培训，推进项目规范实施。

为不断加强质量管理，更好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卫健局组织成立了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 13 个质控中心专家组，从区级层面大力开展质量控制和技术培训，同时积极推进“公卫专家驻点社康”工作，充实基层人员力量，将工作重心不断向基层推进。先后组织区疾控中心、区幼保健院、区慢病院等公卫机构举办了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儿童保健和孕产妇保健等专题培训班，同时还邀请省、市专家参与项目培训工作，以多层次多种方式不断加强项目培训，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四）加强项目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为不断提升项目效果，普及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区卫健局制定了《福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方案》等文件，组织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广泛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一是通过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二是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出宣传栏、开展咨询、讲座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三是各基层医疗机构都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团队，结合日常诊疗、义诊咨询等活动开展相关基本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让更多的辖区居民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增强老百姓的信任度以及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意识，为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工作效率。

在市信息系统和平台的基础上，福田区积极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区层面社康综合管理平台，使各公卫机构等技术指导单位可以及时掌握社康业务发展动态，利用信息化手段帮助社康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加大各医疗机构和社康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举办医院和社康机构之间电子病历、体检报告和检验检查结果互联共享，实现区域不同层级单位的数据共享；积极配合市卫健委推广健康深圳APP及微信公众号的使用，社康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虽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离国家和省、市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社康业务用房紧张，信息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涉及的各级系统众多，但各个信息系统之间相互独立，彼此数据不能互联共享，相同的信息需要在不同的系统中重复录入，增加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要求日益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部分医务人员对一些新的指标和要求掌握不够。三是部分社区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知识不够熟悉，主动参与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大力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二是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调整平时督查频率，同时严格考核程序，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与下拨补助经费挂钩，与评先评优挂钩。四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难点工作推进力度，针对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重点工作进行重点指导和督导检查，促进各项工作平衡发展。五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利用各种媒体深入宣传国家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的各项政策和基本内容，让广大居民了解国家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目的和意义，不断提升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